

于二零一一年完成的第五宗调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财务汇报局已完成一宗有关拟备会计师报告的调查。该会计师报告刊载于一家上市公司发出的上市文件内。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

调查委员会发现，在综合收益表内列报的基本和摊薄每股盈利，并非以股份拆细后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量计算。股份拆细发生在报告期后和会计师报告发表日之前。调查委员会认为汇报会计师并没有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准则正确计算和列报每股盈利。

财务汇报局强调每股盈利对投资者乃重要的资讯，故藉此提醒财务报表编制者，如果已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在报告期后和财务报表发表日之前，因资本化、红股发行、股票拆细或并股而出现变更，则所有在报告期间的基本和摊薄每股盈利的计算必须调整。上市公司亦应在综合收益表内列报调整后的基本和摊薄每股盈利。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由公会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行动。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